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時間	議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陳述意見（討論議題如後附）
14:30—14:50	TMCA 說明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4:50—15:5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及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一、背景說明：

- (一)本案使用報酬率係 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申請人於同年 12 月 22 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及核定暫付款，本局於同年 12 月 29 日將本案公告於本局網站，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 (二)有關申請人申請核定暫付款部分，業於 113 年 8 月 8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議諮詢委員意見，以同年 8 月 21 日智著字第 11360013081 號函，參酌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經本局 110 年審議通過之「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核定本案暫付款(詳附件一)。因暫付款尚非屬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利用人雖給付暫付款，嗣後仍須依照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
- (三)就本案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部分，本局已請雙方表達意見完畢，爰依本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召開本次意見交流會。

二、本案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衛星電視台：

-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申請人建議使用報酬率：(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衛星電視台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詳附件二)

(一)申請人意見：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等因素，惟 TMCA 訂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申請人所屬會員多次要求進行實質協商以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率後公告實施，惟 TMCA 均未執行。
2. 查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約 2 萬首，另二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分別管理約 1,700 萬首及 4 萬首，TMCA 未審酌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除與 MUST 使用報酬率相當接近，亦為 ACMA 使用報酬率之 6 至 10 倍，並不合理。(本局彙整三家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如下表 1)

〈表 1：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頻道屬性 \ 集管團體	TMCA	MÜST	ACMA
音樂頻道	0.35%	0.55%	0.055%
一般商業頻道 (綜合性頻道)	0.33%	0.33%	0.033%
電影、戲劇(註)、卡通	0.1%	0.165%	0.0165%
新聞、體育	0.05%	0.055%	0.0055%
備註：MÜST 及 ACMA 均無訂定戲劇頻道之使用報酬率(MÜST 及 ACMA 使用報酬率詳參附件三)			

3. TMC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為國、台語歌曲、宗教及背景音樂等，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經申請人初步調查 4 家會員 112 年 9 月份之音樂利用情形，其中 2 家會員利用 TMCA 管理音樂之比例分別為 0.12% 及 0.21%，另 2 家為 0% (如下表 2)，顯示 TMCA 管理音樂被利用次數占總音樂利用次數比例極低，TMCA 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即單方面訂定過高之使用報酬率，故應調降為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或更低，方屬合理。

〈表 2：申請人會員音樂使用次數統計表〉

	音樂利用總 次數(次)	利用 TMCA 音 樂次數(次)	TMCA 音樂占 比(%)
會員 1	133,799	287	0.21%
會員 2	53,907	0	0%
會員 3	218,960	0	0%
會員 4	25,854	32	0.12%
合計	432,520	319	0.07%

## (二)TMCA 意見：

1. 申請人所屬 44 個會員中，與 TMCA 簽約者 112 年共計 14 家，113 年截至 8 月止多已完成簽約(詳附件四)，故排除宗教、財經、外語電影等屬性而不會利用 TMCA 管理著作之電視台，但凡有機會使用 TMCA 管理著作之衛星公會會員，幾乎皆與 TMCA 達成協商並簽約在案。
2. 112 年度 TMCA 與申請人所屬會員之實際簽約使用報酬率，於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有以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 或更高，視利用人個別協商情形而有不同。
3.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大宗，除經典台語老歌於同類型市場之利用率高外，每年平均增加管理約 4、500 首新歌，其中亦不乏熱門傳唱之流行歌，如台語戲劇或歌唱節目，三立台灣台之「戲說台灣」、三立電視台之「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等，利用 TMCA 管理音樂著作比例甚高，故 TMCA 所公告使用報酬率尚屬合理。

## 五、 討論議題：

### (一)請申請人說明並提供下列資料

1. 所屬會員目前與 TMCA 簽約之家數多少？實際簽約之使用報酬率為何？實務上授權範圍及授權金係僅針對公開播送，抑或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2. 所屬會員依頻道不同性質，利用 TMCA 管理音樂著作之情形分別為何？
3. 就貴會所調查 4 家會員 112 年 9 月利用 TMCA 管理音樂之比例，係包含哪些性質之頻道？前述會員利用 MUST 及 ACMA 所管理音樂之比例又為何？其個別與 TMCA、MUST、ACMA 簽約之情形及使用報酬率各為何？
4. 申請人建議 TMCA 使用報酬率應調整為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或更低之理由為何？5%係如何計算得來？請貴會就前述建議使用報酬率進行試算，並與實際付費情形進行比較說明。

(二)請 TMCA 說明

1. 本案使用報酬率係如何計算得來？考量因素為何？
2. 截至目前為止貴會與申請人會員簽約情形及授權金額為何？如何計算授權金額？實際簽約金額與貴會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差距為何？
3. 貴會實務上與利用人簽約授權範圍是否僅限於公開播送？抑或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另貴會是否有與其他非申請人會員之衛星電視台簽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芸樺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ua00812@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360013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核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暫付款之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112年12月22日使用報酬率審議暨暫付款核定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旨揭使用報酬率係TMCA於112年11月24日公告，自112年12月23日起實施，如下：
    -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3、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

收入=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衛星公會於112年12月22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前揭使用報酬率並申請核定暫付款，本局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利用人申請參加審議。
- (三)查TMCA係109年新設立管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本案使用報酬率為首次訂定，而無集管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之「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得供利用人依循給付暫付款，衛星公會爰向本局申請核定。
- (四)為釐清本案是否有核定暫付款之需求並瞭解申請人與TMCA之意見及實際簽約情形，本局請雙方表示意見，申請人於113年(下同)2月20日、5月17日及6月14日分別回復，TMCA於3月14日、4月23日及5月15日分別回復，鑒於雙方意見皆已表達完畢並提供資料，依集管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得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之意見，爰本局於8月8日召開113年第1次著審會，並邀請申請人與TMCA到場陳述意見。

三、本案申請人及TMCA之意見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建議暫付款之數額與意見：

1、申請人建議以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之5%作為暫付款之數額，即：

- (1)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7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3)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

總收入=總額之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4)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2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2、申請人意見

(1)TMCA管理著作數量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相差甚鉅，惟所定使用報酬率與MÜST相當，並不合理，如不核定暫付款，會員於協商時將處於不對等地位。113年雖有部分會員已簽約，尚有部分仍未完約，故有核定暫付款之需要。又會員依TMCA所提條件簽約，係迫於無奈而非認同其使用報酬率。

(2)申請人過去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公播使用報酬率(經本局以110年4月15日智著字第11016003760號函審定通過)時，國內僅有一家以台語歌曲為主之集管團體，故申請人考量著作管理數量及利用率後提出ACMA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MÜST之十分之一，現新增一家TMCA，故本案暫付款應為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與MÜST使用報酬率相當)之十分之一的一半，即5%以下。

### (二)TMCA建議暫付款之數額與意見：

1、TMCA建議以其公告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一)所示)作為暫付款之數額。

2、申請人所屬會員中，112年度與TMCA簽約者共14家，113年度多已完成簽約，僅少數持續協商中，故無核定暫付款之需要。若核定暫付款，應以TMCA公告使用報酬率作為暫付款之數額。

四、本局考量本案TMCA使用報酬率係首次訂定，無原定使用報酬率可供參酌，查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除TMCA外，尚有MÜST及ACMA二家，其使用報酬率皆經本局審定在案，爰參酌與TMCA同質性較高者，即本局110年4月15日智著字

第11016003760號函審定ACMA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核定暫付款如下：

-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暫付款之目的係為解決集管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於本局審議決定前，有利用需求之利用人，因難與集管團體達成協議，使利用人先給付暫付款後即得利用著作，嗣由雙方再依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調整之。因此，上述暫付款尚非屬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有關旨揭衛星公會申請審議TMCA「衛星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本局刻依相關規定處理中，待審議有結果將另案公告，併予敘明。

六、隨函檢送暫付款核定結果1份。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使用報酬率

TMCA 使用報酬率 (公告日：112 年 11 月 24 日)	利用人建議使用報酬率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p>衛星電視台：</p> <p>(一)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衛星電視台：</p> <p>(一)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7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 電影台、戲劇、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TMCA 意見
<p>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惟查，TMCA 本次訂定本案使用報酬率，有悖於下述法規：</p> <p>(一) 訂定使用報酬率前並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 TMCA 預告本案使用報酬率後即逕向本會會員收費，本會會員多次要求應依法定程序進行實質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之意見，制定合理使用報酬率後公告供雙方實施，惟 TMCA 均未執行，至公告日前仍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p>	<p>一、本會於 109 年 6 月 4 日設立，同年 8 月 26 日預告「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核先敘明。就申請人之申請理由分別回復如下：</p> <p>(一)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會成立逾三年以來，依主管機關智慧局頒行執行授權業務須知戰戰兢兢、謹慎從事，積極與利用人協商獲得申請人多數會員認同與支持，簽約合作者逐年增加。</li><li>2. 申請人所屬 44 個會員，排除宗教、財經、卡通、外語戲劇、電影及成人台等專業特殊屬性電視台，但凡有機會使用到本會管理著作之電視台，幾乎都和本會協商完成簽約合作。</li><li>3. 本會公告本案之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惟實際與利用人談定簽約使用報酬約為 0.15%，顯示使用報</li></ol>

(二) 未審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不及國內其他集管團體：

1. 據了解，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到 2 萬首，國內另外二家管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宣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假設前述數據為真，則 TMC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與另外兩家相差甚鉅。
2. TMCA 管理音樂著作數量、音樂著作市場占有率均遠不及 MÜST，亦與 ACMA 存有差距，然所訂定使用報酬率與 MÜST 使用報酬率相當，亦為 ACMA 使用報酬率之六至十倍之多，TMCA 於訂定本案使用報酬率時未審酌其目前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已違反集管條例規定甚明。

(三)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質及量：

1. 集管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用其管

酬率皆經協商達成共識。

4. 本會成立逾三年以來不曾以提告方式維權，卻能得到眾多利用人認同簽定授權合約，係本會不斷與利用人協商之成果，申請人所稱本會漠視利用人，有悖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意旨實無理由。

(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 本會管理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大宗，所屬會員不斷創作，每年約發行 4、500 首台語新歌，為國內台語歌曲市場注入新活水，發揚本土文化也活絡經濟環境。
2. 以全國性三立電視台八點檔及三立台灣台「戲說台灣」兩檔節目為例，本會會員年付三立電視台高達六千萬元廣告費用，購買節目片頭、片中、片尾曲等時段打歌，民眾每日耳濡目染朗朗上口而廣大傳唱。申請人卻稱「利用次數甚少，難以評估節目實際使用所能獲致之利益」，對本會會員之音樂著作視而不見，無視本會會員貢獻的廣告收入。

(三)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TMCA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為國語歌曲、台語歌曲、宗教音樂及背景配樂等，其管理著作之屬性，於市場上被利用之比例實屬較低。且 TMCA 未充分衡量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及於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
3. TMCA 單方逕行制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致申請人所屬會員受不合理之使用報酬率拘束。

二、綜上，TMCA 制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前未審酌申請人之意見及其管理著作之數量、被利用之質及量，於法已有未合；又未考量 ACMA 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業經智慧局審定，準此，TMCA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本案使用報酬率欠缺合理基礎，亟待審議。

1. 申請人以「MUST 宣稱管理超過 1,700 萬首音樂著作，ACMA 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音樂著作」之不確定真偽之數據比較質疑本會使用報酬率。
2. 本會除了新會員加入而挹注眾多經典老師，甚且本會會員每年平均新增 4、500 首新歌，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從創會時的 1 萬 7,000 首，到目前 2 萬 4,000 首，在同類即台語歌曲著作利用市場之占有率搭配現有使用報酬率，尚屬合理。

(四) 利用之質及量：

1. 目前國內有線、無線電視台製播的全綜藝類歌唱節目，似清一色為台語歌曲；中南部盛行地方台「賣藥」頻道接受來賓點唱，唱的也是台語歌，本會經曲老歌、熱門新歌皆有管理，顯示音樂著作被利用的質與量執國內台語歌曲市場牛耳。
2. 例如製播超過 20 年的三立電視「超級夜總會」、「超級紅人榜」等大型綜藝節目首播、重播或各時段廣告等，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可謂信手捻來，而申請人卻稱本會管理著作在市場被利用比例低，又未衡量利用次數、程度云云，無視事實。

### 申請人就 TMCA 回應意見再回應

- 一、就 TMCA 稱公告使用報酬率經協商達成共識一節：
- (一) TMCA 自 109 年成立以來，長期以預告使用報酬率規避公告使用報酬率後之審議程序，經申請人多次函請其公告使用報酬率，均未獲回應，利用人未免興訟，無奈之下仍與 TMCA 協商簽約，故有 TMCA 所稱之簽約使用報酬率，然並不代表利用人認為簽約使用報酬率為合理之使用報酬率。
  - (二) 遑論 TMCA 自承公告使用報酬率為 0.33%，然而與個別利用人協商後之簽約使用報酬率約落在 0.15%，顯見公告使用報酬率遠高於簽約使用報酬率之一倍以上，亦證明 TMCA 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並非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亦未參考利用人之意見。
  - (三) 公告使用報酬率一體適用於全體利用人，然個別利用人使用歌曲之情形不一，本會認為不應以部分利用人與 TMCA 協商後之簽約使用報酬率，作為調降公告使用報酬率之基礎，而應視相對人實際管理著作之數量，以及利用人實際利用情形調整使用報酬率。

二、申請人僅得從官網查知各集管團體實際管理著作數量，既 TMCA 認該數據不確定真偽，則請智慧局詳加調查，若 TMCA 與 MUST、ACMA 管理著作數量確實有顯著差異，則 TMCA 應有按比例調降之必要。

三、所屬會員使用 TMCA 管理歌曲之次數遠低於其他集管團體，本案使用報酬率應調降為公告使用報酬率 5% 或更低：

(一) TMCA 所表示意見顯然僅避重就輕提及特定會員之歌唱節目，然公告使用報酬率係一體適用於所有會員之頻道及節目(包含歌唱和非歌唱節目)，應以本會會員利用 TMCA 管理歌曲之「總次數」及「比例」調整使用報酬率。

(二) 經實際統計所屬 4 家會員 112 年 9 月份之音樂使用情形，使用音樂之總次數共計 432,520 次，其中使用到 TMCA 之音樂為 319 次，佔比為 0.07% (統計數據如下表)，比例極低。建議應以 TMCA 實際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人實際利用情形調整使用報酬率，並調降為 TMCA 公告使用報酬率之 5% 以下。

	利用音樂之 總次數	利用 TMCA 音樂之次數	利用 TMCA 音樂之占比
會員 1	133,799	287	0.21%
會員 2	53,907	0	0%
會員 3	218,960	0	0%
會員 4	25,854	32	0.12%
合計	432,520	319	0.07%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p>衛星電視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li> <li>● 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li> <li>● 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li> <li>● 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li> <li>● 教育、宗教頻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li> </ol> </li> </ul>	<p>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審議決定如下：</p> <p>(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03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025</p>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計算。

2. 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x0.05%計算。

備註：本項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以往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 10%。

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04%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九)單曲授權：駁回申請，並請 ACMA 暫緩實施

備註：本案使用報酬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刪除)。

## 112、113 年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與 TMCA 簽具概括授權契約清單

序號	公司名稱	112 年	113 年(截至 8/8)
1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2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3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4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未簽約
6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7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8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無需求
9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未簽約
10	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11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1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已簽約	無需求
13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
14	富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已簽約	已簽約